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张展翔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委托王世安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涉及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处理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汤清平、张展翔已回避表决。

1、同意在项目投资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作为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国债资金”）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即：一是将新项目建设业主直接明确为本公司；二是对目前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污水项目建设业主的尚未争取到中央国债资金的在建项目及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将其项目业主变更为本公司。

2、在新项目模式下，拟将直接拨付本公司的中央国债资金作为负债管理，不计利息；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将该等资金支付给水务资产公司，仍由水务资产公司享有。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